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汉湘、和金生、刘延平、孔令俊、商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核：

鉴于公司总经理王首相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宣国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单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冰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3年4月3日